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五 00 一五 0 三一 九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 0 九六 0000 五一 一 0 號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七 00 六八 一 九九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 0 九七 00 一三一 0 九 0 號公告修正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 0000 五四 三 九 四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作字第一 00000 四四 一 00 號公告修正附件；並
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 0 一 00 五五 八 九 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作字第一 0 一 000 四三 九 00 號公告修正第五點
至第七點、附件；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一、為有效管理期貨商競價終端設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期貨商競價終端設備之管理，適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範或本公司有關章則、通函、公告等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競價終端設備包括：
 - (一)期貨商端競價終端機(含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輔助

人代理期貨交易專用之終端設備，以下同)。

(二)期貨商處理交易人以電子方式傳送買賣委託之伺服器主機。

(三)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含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期貨交易專用之終端設備)。

四、期貨經紀商端競價終端機、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廳內且設專區管理，並禁止放置於資訊閱覽室等處所；期貨自營商端競價終端機應放置於營業處所內。前項專區之設置，應能明顯區隔並具實體設施，管制人員之進出。期貨商應訂定專區規劃及相關作業之使用管理辦法，報經董事會通過。交易時間內，除董事長、總經理、營業部門主管、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該專區，但基於業務需求，經營業部門主管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期貨商應將競價終端設備配置位置、網路識別位址、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姓名等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

六、期貨商應製做標示牌明顯標示櫃號於競價終端設備上。其委託櫃號之編碼，至少應保存五年，異動時亦同。有關編碼方式詳附件。

七、期貨商應確實遵守「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相關規定，於交易時段內，使用競價終端設備時，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

八、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者，另應依本公司「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貨商端買賣競價終端設備編號 與委託書編號編列規則

- 一、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規範期貨商競價終端設備編號及該設備輸入之委託書編號編列規則。
- 二、競價終端設備編號原則：
 - (一)期貨商端競價終端機（含期貨經紀商、自營商競價終端機及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期貨交易專用之終端機等）：
 - 1、在同一營業處所內之每一終端機皆須有唯一之櫃號，櫃號之編碼依流水號依序編列(如第一櫃、第二櫃…)
 - 2、櫃號之標示應用70號字體，固定貼於輸入終端機之螢幕上方(含網路識別位址)。
 - (二)期貨商處理交易人以電子方式傳送買賣委託之伺服器主機(簡稱直接委託設備，含網路下單等電子式委託等)：
 - 1、期貨商收受交易人以電子方式傳送買賣委託之伺服器主機皆須編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櫃號碼，且所有號碼不得重複，編碼依流水號依序編列(如第一櫃、第二櫃…)
 - 2、櫃號之標示應用70號字體，固定貼於伺服器主機之上方明顯位置(含網路識別位址)。
 - (三)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含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期貨交易專用之終端機）：
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編號原則

與期貨商端競價終端機同，惟不得重複。其委託書編號原則由各期貨商自行制訂。其委託書紀錄檔除需涵蓋原有欄位，另應包含業務員辨識資料如姓名、編號（含姓名及編號對照表）、網路識別位址等。

三、委託書編號編列原則：

- (一) 委託書應依委託時間順序逐筆編號，同一期貨商代號之當天所有委託書編號不得重複。
- (二) 委託書編號共五碼，每碼為文字或數字，文字為英文大寫 A 至 Z 或小寫 a 至 z，數字為 0 至 9。
- (三) 櫃號代表碼可為第一碼或前兩碼；同一期貨商代號下各櫃號之委託書編號應訂定適當之固定範圍。
- (四) 櫃號及對應之委託書編號範圍應固定設計於電腦程式中，並列印相關之對照清單隨時備查。